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4366號

修正「違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」，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
表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違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修正規定

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366 號令修正

處分事由	罰鍰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(含)以上
一、 陳列、販賣、搬運、寄藏依法禁止捕獵、採取之動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	三千	三千	三千
二、 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、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	三千	三千	三千
三、 任意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	三千	三千	三千
四、 填土、整地或傾棄土石。	三千	三千	三千
五、 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	一千五百	三千	三千
六、 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滑草、游泳、溯溪、攀岩、露營、搭設棚帳、播放或使用鳴器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等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	三千
七、 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。	一千五百	三千	三千
八、 於園區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。	一千五百	三千	三千
九、 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	六百	一千二百	二千四百
十、 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。	三千	三千	三千
十一、 棄養、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	三千	三千	三千

處 分 事 由	罰 鍰 數 額 (新 臺 幣 / 元)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(含) 以上
十二、 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，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。	一千五百	三千	三千
十三、 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(公路沿線除外)。	六百	一千二百	二千四百
十四、 進出生態保護區，任意變更核准路線、行程及宿營地點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，不在此限。	三千	三千	三千
十五、 擅自進入本園區未開放之步道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。	一千五百	三千	三千
十六、 未經核准，設置紀念碑(牌)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	一千五百	三千	三千